

章：	541N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L.N. 80 of 2007	01/09/2007
--	--	------	-----------------	------------

(第541章第7條)

[2004年7月15日]

(本為2003年第269號法律公告)

條：	1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80 of 2007	01/09/2007
----	---	-----------	-----------------	------------

條：	2	釋義	L.N. 80 of 2007	01/09/2007
----	---	----	-----------------	------------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LC candidate) 指獲提名參加《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指的功能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 (list of LC candidates) 指獲提名參加《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指的地方選區的選舉的候選人名單；(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申索” (claim)—

- (a) 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而言，指就該名單而作出的，要求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VIA部支付資助的申索；
- (b) 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而言，指由該候選人作出的，要求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VIA部支付資助的申索；或
- (c) 就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而言，指由該候選人作出的，要求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A部支付資助的申索；(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申索表格” (claim form) 指作出申索所採用的指明表格；

“申報選舉開支” (declared election expenses)—

- (a) 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而言，指在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作就該名單而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款額；(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 (b) 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而言，指在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作就該候選人而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款額；或(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 (c) 就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而言，指在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作就該候選人而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款額；(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eligible LC candidate)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0C(2)(a)或(b)條有資格獲得資助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 (eligible list of LC candidates)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0C(1)(a)或(b)條有資格獲得資助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合資格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 (eligible DC candidate) 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60C條有資格獲得資助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 就本規例的任何目的而言，指根據第14條就該目的而指明的表格；

“《香港核證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發出並經不時修訂的以該名稱為名的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核數師” (auditor) 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2004年第23號第56條)

“區議會選舉候選人” (DC candidate) 指獲提名參加區議會選區的選舉的候選人；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選舉申報書” (election return) 具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選舉開支” (election expenses) 具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2) 在本規例中對列作就某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而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款額的提述，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而言，須解釋為列作該名單上所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的款額，或如選舉開支由該名單上各候選人分別申報，則須解釋為分別申報的選舉開支的總和。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3) (由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廢除)

條：	3	作出申索時須遵守的規定	L.N. 80 of 2007	01/09/2007
----	---	-------------	-----------------	------------

(1) 申索必須以指明表格作出。

(2) 如申索是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則申索表格必須由作出申索的候選人簽署。

(3) 如申索是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則申索表格必須由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或如該名單上只有一名候選人，則申索表格由該候選人簽署。

(3A) 如申索是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則在申索表格中必須指定該名單上的其中一名候選人代表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收取支付的資助。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4) 申索表格必須附連—

(a) (如申索是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或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選舉申報書及核數師報告；或

(b) (如申索是由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選舉申報書。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5) 第(4)(a)款所提述的核數師報告必須—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a) 述明核數師已藉按照《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審計有關申報選舉開支的帳目；及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b) 述明按核數師的意見，有關選舉申報書是否在所有要項上均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a)及(2)(b)(i)及(v)條。

(6) 就—

(a) 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而言，申索的款額不得超逾《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0E條所指明的須付的資助款額；

(b) 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而言，申索的款額不得超逾《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0D條所指明的須付的資助款額；或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c) 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而言，申索的款額不得超逾《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60D條所指明的須付的資助款額。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條：	4	申索的提交	L.N. 80 of 2007	01/09/2007
----	---	-------	-----------------	------------

(1) 申索表格必須由下述人士親自提交—

(a) (如有關申索是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或就只有一名候選人的

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簽署該申索表格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或

- (b) (如有關申索是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簽署該申索表格的其中一名候選人或其中一名候選人的代理人。(2004年第31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2) 申索表格(連同第3(4)條所提述的文件)必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提交。

(3) 申索表格必須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554章)第37條所規定的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或延長限期內提交。(2004年第31號法律公告)

條：	5	申索(資格、進一步資料等)的核實	L.N. 80 of 2007	01/09/2007
----	---	------------------	-----------------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接獲申索後，必須—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a) (如申索是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核實有關候選人是否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0C(2)條有資格獲得資助；

(b) (如申索是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核實有關候選人名單是否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0C(1)條有資格獲得資助；或

(c) (如申索是由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核實有關候選人是否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60C條有資格獲得資助。(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2) 總選舉事務主任亦必須核實申索是否符合第3條列出的規定。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要求作出申索的候選人，提供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核實該申索可合理地要求的進一步資料，而如該申索是就某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要求該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提供該等資料。(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3A) 總選舉事務主任亦可就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申索，委任核數師以協助核實有關申索(包括審計該申索所附連的選舉申報書中的帳目)。(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3B) 根據第(3A)款獲委任的核數師必須在他協助核實有關申索後，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核數師報告。(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3C) 根據第(3B)款提供的核數師報告必須—

(a) 述明核數師已藉按照《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審計有關申報選舉開支的帳目；及

(b) 述明按核數師的意見，有關選舉申報書是否在所有要項上均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554章)第37(1)(a)及(2)(b)(i)及(v)條。(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4) 第(3)款所指的提供進一步資料的要求必須以書面作出，並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下述的地址(視何者適用而定)—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a) (如該申索是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或就只有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在申索表格內述明的該候選人的地址；

(b) (如該申索是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在申索表格內述明的根據第(3A)條獲指定的候選人的地址；

(c) (如根據第(3A)條獲指定的候選人已去世)在有關更改通知書內述明的根據第(5)條獲指定的候選人的地址。(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5) 任何被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的候選人，必須在下述限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內提供該等資料—

(a) 自接獲書面要求的日期起計的14天；

(b) 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554章)第37條所規定的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或延長限期。

(6) 任何候選人如沒有在第(5)款所指明的限期內提供進一步資料，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可無須事

先通知而停止處理有關申索。

條：	6	申索的局部處理	L.N. 80 of 2007	01/09/2007
----	---	---------	-----------------	------------

如根據第3(4)(a)或5(3B)條提供的核數師報告述明有關選舉申報書只有部分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a)及(2)(b)(i)及(v)條所列出的規定，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可—

- (a) 處理該申報書中符合該等規定的部分；並
- (b) 停止處理該申報書中不符合該等規定的部分。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條：	7	申索的撤回	L.N. 80 of 2007	01/09/2007
----	---	-------	-----------------	------------

(1) 任何申索可在資助支付前或在該申索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撤回通知書而撤回。

(2) 撤回通知書必須由下述人士簽署—

- (a) (如該申索是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或就只有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該候選人；及
- (b) (如該申索是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3) 撤回通知書必須採用指明表格。

(4) 撤回通知書必須由下述人士親自提交—

- (a) (如有關申索是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或就只有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簽署該通知書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或
- (b) (如該申索是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簽署該通知書的其中一名候選人或其中一名候選人的代理人。(2004年第31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5) 撤回通知書必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提交。

條：	8	在核實後支付申索	L.N. 80 of 2007	01/09/2007
----	---	----------	-----------------	------------

(1) 在不抵觸—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 (a) (如申索是由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或就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0J條的條文下；或
- (b) (如申索是由合資格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60I條的條文下，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按照本條支付資助。(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核實有關申索後，必須核證就該申索須付的資助款額，並通知庫務署署長該款額及該款額須付予何人。

(3) 庫務署署長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該通知付款。

(4) 第(1)款所指的支付須—

- (a) (如有關申索是由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合資格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或就只有一名候選人的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向簽署申索表格的候選人作出；或
- (b) (如申索是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向根據第3(3A)條獲指定代表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收取支付的候選人作出。(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條：	9	在候選人(單一候選人)去世的情況下作出的支付	L.N. 80 of 2007	01/09/2007
----	---	------------------------	-----------------	------------

(1) 如根據第8(4)(a)條須支付資助予某名候選人，但該候選人在付款前去世，則有關款額須付予該名已去世候選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而總選舉事務主任亦必須據此而通知庫務署署長。

(2) 庫務署署長必須按照該通知付款。

條：	10	在候選人(多名候選人名單)去世的情況下作出的支付	L.N. 80 of 2007	01/09/2007
----	----	--------------------------	-----------------	------------

(1) 如根據第(5)款或第8(4)(b)條須支付資助予某名候選人，但該候選人在付款前去世，則有關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及該名已去世候選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必須藉簽署更改通知書，指定另一名候選人代表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收取付款。(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2) 更改通知書必須採用指明表格。

(3) 更改通知書必須由簽署有關申索表格的其中一名候選人或其中一名候選人的代理人在通常辦公時間內親自於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提交。(2004年第31號法律公告)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接獲更改通知書後，必須通知庫務署署長有關款項須付予何人，而庫務署署長亦必須按照該通知付款。

(5) 第(4)款所指的付款須付予在更改通知書中指定代表有關名單上的候選人收取付款的候選人。

(6) 如有關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在有關款項支付前均已去世，則該項付款須付予最後獲指定代表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收取付款的候選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條：	11	規定歸還資助的通知的送達方式	L.N. 80 of 2007	01/09/2007
----	----	----------------	-----------------	------------

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0H條或《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60G條須給予的書面通知，必須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條：	12	歸還資助給政府的方式	L.N. 80 of 2007	01/09/2007
----	----	------------	-----------------	------------

(1)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0H條或《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60G條須歸還給政府的任何已付的資助款額，可以下述方式歸還— (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a) 由獲資助者或其代理人親自於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歸還；或

(b) (如以支票、匯票或本票支付)將該支票、匯票或本票以郵遞方式寄往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收到第(1)款所指的任何款額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款額支付予庫務署署長。

條：	13	代表已去世候選人作出申索	L.N. 80 of 2007	01/09/2007
----	----	--------------	-----------------	------------

(1) 如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合資格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或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在申索作出前或在應申索而付款前去世，則已去世候選人藉本規例或根據本規例可作出或須作出的任何事情，可由該名已去世候選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作出。(2007年第80號法律公告)

(2) 如沒有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合法遺產代理人不願意行事，則合法遺產代理人根據第(1)款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可由該名已去世候選人的最近親作出。

條：	14	選管會可指明表格	L.N. 80 of 2007	01/09/2007
----	----	----------	-----------------	------------

- (1) 選管會可為施行本規例而指明各款表格。
-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免費提供各款指明表格。